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7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69 號
電 話：(02)3234-5599

微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08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28,269 仟元及新台幣 11,697,2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2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1,446 仟元及新台幣 1,776,11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55,207 仟元及新台幣 5,22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及 1%。另，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884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39,803	22	\$	11,568,417	25	\$	9,778,48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8,807	-		114,905	-		79,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46	-		4,040	-		3,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704,488	28		12,107,000	26		11,231,11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142	1		296,733	1		330,5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1,109	-		16,931	-		19,427	-
130X	存貨	六(四)		14,318,258	32		14,969,163	32		14,196,315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52,736	3		1,208,333	3		1,279,80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21,589	86		40,285,522	87		36,918,545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十三(一)									
	流動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343,723	12		5,432,454	12		5,707,95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52,145	1		368,097	1		397,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83,691	1		286,433	-		234,9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151,150	-		158,363	-		158,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0,709	14		6,245,347	13		6,498,287	15
1XXX	資產總計		\$	44,452,298	100	\$	46,530,869	100	\$	43,416,832	100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600,000	1	\$	2,781,96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076	-		11,964	-		4,762	-
2150	應付票據			550	-		995	-		-	
2170	應付帳款			13,098,610	30		16,035,702	34		11,233,36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26,780	7		2,885,125	6		2,492,0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48,182	1		379,548	1		526,8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98,947	-		230,015	1		229,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828	1		398,983	1		421,2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02,973	39		20,542,332	44		17,690,16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八		12,230	-		13,350	-		15,3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164	-		8,7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932	1		156,218	1		134,2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75	-		74,788	-		230,7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637	1		246,520	1		389,098	1
2XXX	負債總計			17,688,610	40		20,788,852	45		18,079,259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48,562	19		8,448,562	18		8,448,56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20,142	6		2,920,142	6		2,920,14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25,283	7		3,025,283	7		2,723,8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1,582,819	26		10,428,595	22		10,527,70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7,400	1		529,953	1		327,78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763,688	60		25,742,017	55		25,337,573	58
3XXX	權益總計			26,763,688	60		25,742,017	55		25,337,573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452,298	100	\$	46,530,869	100	\$	43,416,83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509,306 100	\$ 20,237,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19,870,767) (84)	(17,084,535) (84)
5900 營業毛利		3,638,539 16	3,153,138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0,882) (5)	(1,073,609) (5)
6200 管理費用		(204,150) (1)	(215,1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365) (4)	(774,1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6,397) (10)	(2,062,902) (10)
6900 營業利益		1,382,142 6	1,090,2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69,497 -	95,8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8,763) -	(44,866) -
7050 財務成本		(331) -	(7,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8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03 -	42,647 -
7900 稅前淨利		1,442,545 6	1,132,8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8,321) (1)	(184,31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54,224 5	\$ 948,57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2,553) (1)	(\$ 143,5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32,553) (1)	(143,5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553) (1)	(\$ 143,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671 4	\$ 805,03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4,224 5	\$ 948,57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1,671 4	\$ 805,03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取	資本公積一員	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36			
	-	-	-	-	-	-	-	948,570	-	-	-	-	948,570
	-	-	-	-	-	-	-	-	-	-	-	(143,533)	(143,533)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10,527,709	\$ 327,781	\$ 25,337,573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529,953	\$ 25,742,017					
	-	-	-	-	-	-	-	1,154,224	-	-	-	-	1,154,224
	-	-	-	-	-	-	-	-	-	-	-	(132,553)	(132,553)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1,582,819	\$ 397,400	\$ 26,763,68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至3月合併淨利

104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3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至3月合併淨利

105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3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安、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2,545	\$ 1,132,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九) 140,462	138,736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十九) 2,504	2,5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3,974)	15,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721	12,619
利息費用	331	7,45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711)	(25,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35	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2,811	(4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39)	(50,511)
應收票據淨額	(1,206)	4,777
應收帳款	(593,527)	1,315,962
其他應收款	20,109	(45,744)
存貨	650,905	1,356,894
預付費用	(44,403)	3,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0	3,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5)	(8)
應付帳款	(2,937,092)	(4,038,949)
其他應付款項	242,185	(396,462)
負債準備—流動	(31,068)	5,112
其他流動負債	(101,055)	(218,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6)	(1,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76	28,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2,172)	(793,277)
收取之利息	14,177	23,094
支付之利息	(861)	(7,049)
支付所得稅	(23,287)	(23,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143)	(800,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998)	(57,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	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1,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10)	(5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0)	642,907
償還長期借款	(1,220)	(1,0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11	17,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3,609)	659,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52)	(3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8,614)	(223,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68,417	10,002,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39,803	\$ 9,778,4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8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主機板、介面卡及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0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

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1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3 月31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3 月31日	
微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ICRO-STAR NETHERLANDS HOLDING B.V. [MS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3
"	MSI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SI (PACIFIC)]	"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2
"	MSI COMPUTER CORP. [MSI (LA)]	電腦、主機 板、電子零組 件業務推廣、 買賣及維修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3
"	MSI COMPUTER JAPAN COMPANY LIMITED [MSI (JAPAN)]	"	100	100	100	"
"	MSI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MSI (AUSTRALIA)]	"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2
"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SI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	邁斯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邁斯達 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MSI (HOLDING)	MYSTAR COMPUTER B. V. [MYSTAR]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	MSI TECHNOLOGY GMBH [MSI (GMBH)]	"	100	100	100	"
"	MSI COMPUTER SARL [MSI (SARL)]	"	100	100	100	"
"	MSI COMPUTER (UK) LIMITED [MSI (UK)]	"	100	100	100	"
"	MSI POLSKA SP. Z O. O. [MSI (POLSKA)]	"	99	99	99	"
"	MSI BALKAN LTD. [MSI (BALKAN)]	"	100	100	100	"
"	MSI COMPUTER EUROPE B. V. [MSI (EUROPE)]	物流業	100	100	100	"
"	LLC MSI COMPUTER [MSI (RUSSIA)]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99	99	99	"
"	M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COMPANY [MSI (TURKEY)]	"	99	99	99	"
"	MSI ITALY S. R. L. [MSI (ITALY)]	"	100	100	100	"
MSI (EUROPE)	MSI POLSKA SP. Z O. O. [MSI (POLSKA)]	"	1	1	1	"
"	LLC MSI COMPUTER [MSI (RUSSIA)]	"	1	1	1	"
"	M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COMPANY [MSI (TURKEY)]	"	1	1	1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3 月31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3 月31日	
MSI (CAYMAN)	MSI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MSI (BRASIL)]	"	99	99	99	註1 及 註2
"	MSI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MSI (MEXICO)]	"	99	99	99	"
"	MSI COMPUTER (CAYMAN) COMPANY LIMITED [MSI COMPUTER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3
MSI COMPUTER (CAYMAN)	MSI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MSI (BRASIL)]	電腦、主機 板、電子零組 件業務推廣、 買賣及維修	1	1	1	註1 及 註2
"	MSI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MSI (MEXICO)]	"	1	1	1	"
MSI (PACIFIC)	MSI KOREA COMPANY LIMITED [MSI (KOREA)]	"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3
"	STAR INFORM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TAR INFORM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及 註2
"	MEGA INFORM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EGA INFORMATION]	"	100	100	100	"
"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SI (B.V.I.)]	"	100	100	100	"
"	MICRO ELECTRONIC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ICRO ELECTRONICS]	"	100	100	100	"
"	MEGA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EGA TECHNOLOGY]	"	100	100	100	"
"	MSI ASIA COMPANY LIMITED [MSI ASIA]	"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MSI (PACIFIC)	MSI COMPUTER INDIA PVT. LTD. [MSI (INDIA)]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99	99	99	註1及註2
MEGA INFORMATION	深圳微德電子維修有限公司[深圳微德]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檢測及維修	100	100	100	"
MICRO ELECTRONICS	微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微盟(昆山)]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
STAR INFORMATION	微鵬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微鵬商貿]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00	100	100	"
"	MSI COMPUTER INDIA PVT. LTD. [MSI (INDIA)]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1	1	1	"
MSI (B. V. I.)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恩斯邁(深圳)]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
MEGA TECHNOLOGY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00	100	100	"
MSI ASIA	MEGA COMPUTER COMPANY LIMITED [MEGA COMPUTER]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	MHK INTERNATIONAL CO., LTD. [MSI (MHK)]	"	100	100	100	"
邁斯達投資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捷科技]	汽車電子產品之研發、買賣及維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

積」。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其他資產（含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	2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及各種電腦硬體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形對於未來事件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83,69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318,2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4	\$ 5,533	\$ 10,3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83,515	8,246,588	6,587,160
定期存款	2,052,344	3,316,296	3,180,938
合計	<u>\$ 9,639,803</u>	<u>\$ 11,568,417</u>	<u>\$ 9,778,4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868	\$ 100,180	\$ 50,4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141)	(9,969)	(87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0	24,694	29,653
合計	<u>\$ 98,807</u>	<u>\$ 114,905</u>	<u>\$ 79,240</u>
負 債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076	\$ 11,964	\$ 4,680
—換匯合約	-	-	82
合計	<u>\$ 32,076</u>	<u>\$ 11,964</u>	<u>\$ 4,76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795)及\$91,73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CAD 1,000仟元	105.03.31~105.06.24
"	EUR 1,000仟元	105.03.31~105.06.08
105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288,622仟元	105.01.18~105.06.08
"	EUR 18,000仟元	104.12.03~105.06.01
"	AUD 7,200仟元	105.02.04~105.06.01
"	CAD 5,000仟元	105.02.26~105.05.24
"	GBP 3,000仟元	105.02.15~105.05.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0,000仟元	104.09.25~105.04.25
"	GBP 3,800仟元	104.11.19~105.02.16
"	AUD 100仟元	104.12.07~105.01.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96,208仟元	104.12.30~105.03.08
"	EUR 12,000仟元	104.11.25~105.04.18
"	AUD 6,900仟元	104.11.12~105.03.01
104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3,000仟元	104.02.06~104.07.01
"	AUD 6,000仟元	104.02.10~104.06.09
"	GBP 1,000仟元	104.02.06~104.04.08
104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換匯合約	USD 24,000仟元	104.03.31~104.04.13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0,000仟元	104.03.13~104.06.24

本集團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992,933	\$ 12,399,406	\$ 11,299,448
減：備抵呆帳	(288,445)	(292,406)	(68,338)
	<u>\$ 12,704,488</u>	<u>\$ 12,107,000</u>	<u>\$ 11,231,110</u>

1. 本集團針對部份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依約獲得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 75 天	<u>\$ 1,395,543</u>	<u>\$ 1,568,628</u>	<u>\$ 1,762,6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92,406	\$ 52,68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974)	15,771
匯率影響數	13	(117)
3月31日	<u>\$ 288,445</u>	<u>\$ 68,33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5,064,278	(\$ 112,056)	\$ 4,952,222
在製品	869,001	(443)	868,558
製成品	8,720,239	(222,761)	8,497,478
	<u>\$ 14,653,518</u>	<u>(\$ 335,260)</u>	<u>\$ 14,318,25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5,490,279	(\$ 121,837)	\$ 5,368,442
在製品	969,062	(791)	968,271
製成品	8,849,301	(216,851)	8,632,450
	<u>\$ 15,308,642</u>	<u>(\$ 339,479)</u>	<u>\$ 14,969,163</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538,939	(\$ 123,088)	\$ 3,415,851
在製品	1,379,541	(2,301)	1,377,240
製成品	9,622,997	(219,773)	9,403,224
	<u>\$ 14,541,477</u>	<u>(\$ 345,162)</u>	<u>\$ 14,196,3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19,870,767	\$ 17,084,535
其中：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74)	(9,267)

(五) 預付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639,601	\$ 689,964	\$ 604,808
用品盤存	321,226	304,317	444,007
預付貨款	44,950	27,007	49,624
其他	246,959	187,045	181,368
	<u>\$ 1,252,736</u>	<u>\$ 1,208,333</u>	<u>\$ 1,279,80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79)</u>	<u>(\$ 884)</u>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係依關聯企業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係依該關聯企業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72,784	\$ 5,974,148	\$ 5,366,483	\$ 1,893,215	\$ 14,706,630
累計折舊	<u>-</u>	<u>(3,166,343)</u>	<u>(4,593,747)</u>	<u>(1,514,086)</u>	<u>(9,274,176)</u>
	<u>\$ 1,472,784</u>	<u>\$ 2,807,805</u>	<u>\$ 772,736</u>	<u>\$ 379,129</u>	<u>\$ 5,432,454</u>
105年					
1月1日	\$ 1,472,784	\$ 2,807,805	\$ 772,736	\$ 379,129	\$ 5,432,454
增添	-	1,275	53,112	29,611	83,998
移轉	-	554	(99)	(2,641)	(2,186)
處分	-	(437)	(26)	(801)	(1,264)
折舊費用	-	(56,876)	(45,746)	(27,405)	(130,027)
淨兌換差額	<u>242</u>	<u>(24,367)</u>	<u>(10,013)</u>	<u>(5,114)</u>	<u>(39,252)</u>
3月31日	<u>\$ 1,473,026</u>	<u>\$ 2,727,954</u>	<u>\$ 769,964</u>	<u>\$ 372,779</u>	<u>\$ 5,343,723</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473,026	\$ 5,911,887	\$ 5,305,012	\$ 1,871,009	\$ 14,560,934
累計折舊	<u>-</u>	<u>(3,183,933)</u>	<u>(4,535,048)</u>	<u>(1,498,230)</u>	<u>(9,217,211)</u>
	<u>\$ 1,473,026</u>	<u>\$ 2,727,954</u>	<u>\$ 769,964</u>	<u>\$ 372,779</u>	<u>\$ 5,343,7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76,062	\$ 6,092,477	\$ 5,354,729	\$ 1,899,948	\$ 14,823,216
累計折舊	<u>-</u>	<u>(2,974,545)</u>	<u>(4,503,370)</u>	<u>(1,496,971)</u>	<u>(8,974,886)</u>
	<u>\$ 1,476,062</u>	<u>\$ 3,117,932</u>	<u>\$ 851,359</u>	<u>\$ 402,977</u>	<u>\$ 5,848,330</u>
104年					
1月1日	\$ 1,476,062	\$ 3,117,932	\$ 851,359	\$ 402,977	\$ 5,848,330
增添	-	2,316	28,190	26,830	57,336
移轉	-	(6,117)	-	(4,272)	(10,389)
處分	-	-	-	(54)	(54)
折舊費用	-	(60,233)	(42,746)	(25,519)	(128,498)
淨兌換差額	<u>(10,386)</u>	<u>(35,403)</u>	<u>(8,585)</u>	<u>(4,398)</u>	<u>(58,772)</u>
3月31日	<u>\$ 1,465,676</u>	<u>\$ 3,018,495</u>	<u>\$ 828,218</u>	<u>\$ 395,564</u>	<u>\$ 5,707,953</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465,676	\$ 6,004,489	\$ 5,315,742	\$ 1,890,117	\$ 14,676,024
累計折舊	<u>-</u>	<u>(2,985,994)</u>	<u>(4,487,524)</u>	<u>(1,494,553)</u>	<u>(8,968,071)</u>
	<u>\$ 1,465,676</u>	<u>\$ 3,018,495</u>	<u>\$ 828,218</u>	<u>\$ 395,564</u>	<u>\$ 5,707,953</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73,908
累計折舊	(	505,811)
	\$	<u>368,097</u>
<u>105年</u>		
1月1日	\$	368,097
移轉		21
折舊費用	(	10,435)
淨兌換差額	(	5,538)
3月31日	\$	<u>352,14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860,353
累計折舊	(	508,208)
	\$	<u>352,145</u>
	<u>房屋及建築</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4,229
累計折舊	(	458,865)
	\$	<u>405,364</u>
<u>104年</u>		
1月1日	\$	405,364
移轉		6,117
折舊費用	(	10,238)
淨兌換差額	(	4,187)
3月31日	\$	<u>397,05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68,152
累計折舊	(	471,096)
	\$	<u>397,0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8,158</u>	\$ <u>18,1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2,098</u>	\$ <u>12,31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04,215、\$820,092 及\$1,141,458，係參酌市場成交价格評價。

(九)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118,112</u>	<u>\$ 122,469</u>	<u>\$ 129,782</u>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局簽訂位於深圳及昆山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為 50 年，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497 及\$2,491。

(十) 短期借款

105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0,000</u>	<u>1.08%</u>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81,963</u>	<u>1.00%~1.73%</u>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6,827	\$ 1,021,260	\$ 731,373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490,872	370,972	390,500
應付運費	313,849	461,405	323,646
應付模具費	173,877	167,804	152,463
應付行銷廣告費	158,886	128,293	109,813
其他應付費用	<u>972,469</u>	<u>735,391</u>	<u>784,297</u>
	<u>\$ 3,126,780</u>	<u>\$ 2,885,125</u>	<u>\$ 2,492,092</u>

(十二) 退 休 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8 及\$1,784。
-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6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714 及\$83,632。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30,015	\$ 224,8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5,658	115,5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6,742)	(110,168)
兌換差額	16	(308)
3月31日餘額	<u>\$ 198,947</u>	<u>\$ 229,92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u>\$ 198,947</u>	<u>\$ 230,015</u>	<u>\$ 229,92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周邊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其中含 150,000 仟股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另保留 8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8,448,562，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 5%~90%，依員工紅利 10%~12%，董事、監察人酬勞 1%，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發放比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所需資金情形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		10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1,386		\$ 197,286	
現金股利	2,534,569	\$ 3.00	1,689,712	\$ 2.00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8,711	\$ 25,089
租金收入	18,158	18,154
其他營業外收入	32,628	52,607
合計	<u>\$ 69,497</u>	<u>\$ 95,85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18	\$ 108,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7,313)	(16,3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698	(122,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	(48)
什項支出	(15,131)	(14,327)
合計	<u>(\$ 8,763)</u>	<u>(\$ 44,86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53,052	\$ 1,258,920	\$ 1,811,972	\$ 575,603	\$ 1,080,137	\$ 1,655,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048	39,979	130,027	88,878	39,620	128,498
攤銷費用	2,160	344	2,504	2,134	368	2,50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611,439	\$ 1,451,934
勞健保費用	72,336	67,161
退休金費用	81,282	85,416
其他用人費用	46,915	51,229
合計	<u>\$ 1,811,972</u>	<u>\$ 1,655,740</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000 及 \$9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00 及 \$9,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517	\$ 162,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226	2,7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7,743</u>	<u>165,5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8	18,781
所得稅費用	<u>\$ 288,321</u>	<u>\$ 184,3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08,787	\$ 108,787	\$ 108,787
87年度以後	<u>11,474,032</u>	<u>10,319,808</u>	<u>10,418,922</u>
	<u>\$ 11,582,819</u>	<u>\$ 10,428,595</u>	<u>\$ 10,527,709</u>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48,043、\$1,240,067 及 \$1,116,47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2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09%。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54,224	844,856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54,224	844,8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7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4,224	854,577	\$ 1.3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8,570	844,856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8,570	844,8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7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8,570	854,627	\$ 1.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71,999	\$ 59,91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88	\$ 2,527	\$ 2,523	履約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43	144,780	140,295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u>\$ 150,531</u>	<u>\$ 147,307</u>	<u>\$ 142,8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0,645	
現金股利	2,112,140	\$ 2.50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844,856，每股分派現金\$1.0 元整。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止，該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三)：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769	\$ 15,7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989	\$ 16,989
	10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8,789	\$ 18,78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654	32.1850	\$ 17,111,284
美金：人民幣	34,191	6.4676	1,100,437
歐元：新台幣	23,792	36.5100	868,646
人民幣：新台幣	162,635	4.9763	809,321
盧布：新台幣	1,059,658	0.4761	504,503
澳幣：新台幣	8,369	24.5950	205,836
英鎊：新台幣	4,000	46.1700	184,6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5,956	32.1850	16,284,194
美金：人民幣	50,446	6.4676	1,623,605
人民幣：新台幣	160,974	4.9763	801,05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699	32.8250	\$ 17,781,270
歐元：新台幣	35,475	35.8800	1,272,843
美金：人民幣	34,729	6.4936	1,139,979
人民幣：新台幣	162,253	5.0550	820,189
盧布：新台幣	1,037,825	0.4504	467,436
英鎊：新台幣	5,061	48.6700	246,319
澳幣：新台幣	8,188	23.9850	196,3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9,241	32.8250	19,013,586
美金：人民幣	28,888	6.4936	948,249
人民幣：新台幣	160,974	5.0550	813,724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620	31.3000	\$ 9,597,206
美金：人民幣	45,067	6.1996	1,410,597
人民幣：新台幣	169,665	5.0487	856,588
歐元：新台幣	18,613	33.6500	626,327
盧布：新台幣	935,726	0.5354	500,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4,187	31.3000	9,834,053
美金：人民幣	73,547	6.1996	2,302,02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41,698 及 (\$122,23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部市場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113	\$ -
美金：人民幣	1%	11,004	-
歐元：新台幣	1%	8,6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8,093	-
盧布：新台幣	1%	5,045	-
澳幣：新台幣	1%	2,058	-
英鎊：新台幣	1%	1,8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2,842	-
美金：人民幣	1%	16,2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8,011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95,972 \$ -
美金：人民幣	1%	14,1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66 -
歐元：新台幣	1%	6,263 -
盧布：新台幣	1%	5,01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8,341 -
美金：人民幣	1%	23,020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及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 及 \$7,0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

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50	\$ -	\$ -	\$ -
應付帳款	13,098,610	-	-	-
其他應付款	3,126,7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2	-	-	13,938
其他金融負債	-	24,677	-	100,2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95	-	-	-
應付帳款	16,035,702	-	-	-
其他應付款	2,885,12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0	13,350	-	-
其他金融負債	24,086	-	-	93,1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81,963	\$ -	\$ -	\$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11,233,361	-	-	-
其他應付款	2,492,09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31	15,361	-	-
其他金融負債	45,173	320	-	152,980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727	\$ -	\$ -	\$ 98,727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80
合計	<u>\$ 98,727</u>	<u>\$ 80</u>	<u>\$ -</u>	<u>\$ 98,80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076	\$ -	\$ 32,07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211	\$ -	\$ -	\$ 90,211
－遠期外匯合約	-	24,694	-	24,694
合計	<u>\$ 90,211</u>	<u>\$ 24,694</u>	<u>\$ -</u>	<u>\$ 114,90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964	\$ -	\$ 11,964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587	\$ -	\$ -	\$ 49,587
－遠期外匯合約	-	29,653	-	29,653
合計	<u>\$ 49,587</u>	<u>\$ 29,653</u>	<u>\$ -</u>	<u>\$ 79,24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80	\$ -	\$ 4,680
－換匯合約	-	82	-	82
合計	<u>\$ -</u>	<u>\$ 4,762</u>	<u>\$ -</u>	<u>\$ 4,76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如下：

電腦資訊事業群：負責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及電腦周邊設備產品開發、銷售等各項業務。

其他及總管理處：負責車電等產品開發、銷售等各項業務及總管理處費用。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腦 資訊事業群	其他及 總管理處	合 計
部門收入合計	\$ 23,440,555	\$ 68,751	\$ 23,509,306
營業(損)益	\$ 1,607,045	(\$ 224,903)	\$ 1,382,142
其他業外收(支)			60,403
稅前淨利合計			\$ 1,442,545
部門資產(註)	\$ -	\$ -	\$ -

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腦 資訊事業群	其他及 總管理處	合 計
部門收入合計	\$ 20,014,572	\$ 223,101	\$ 20,237,673
營業(損)益	\$ 1,217,373	(\$ 127,137)	\$ 1,090,236
其他業外收(支)			42,647
稅前淨利合計			\$ 1,132,883
部門資產(註)	\$ -	\$ -	\$ -

註：因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82,142	\$ 1,090,236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u>60,403</u>	<u>42,64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42,545</u>	<u>\$ 1,132,883</u>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邁斯達投資	特奕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	15.00%	\$ -	-
邁斯達投資	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250	-	9.09%	-	-
邁斯達投資	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235	-	3.68%	-	-
MSI (HOLDING)	AON DEUTSCHE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7,083	-	7,083	-
MSI (HOLDING)	BAS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2,085	-	12,085	-
MSI (HOLDING)	CARREFOU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3,253	-	13,253	-
MSI (HOLDING)	CVA ING Groe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5,517	-	15,517	-
MSI (HOLDING)	ORANG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6,868	-	16,868	-
MSI (HOLDING)	SANOF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0,332	-	10,332	-
MSI (HOLDING)	SOCIETE GENERAL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16,612	-	16,612	-
MSI (HOLDING)	UNICREDITO ITALIAN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6,937	-	6,937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註4)	交易對象名稱 (註4)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607,880)	(15)	80-10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 2,321,000	19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OMPUTER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91,284)	(4)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	-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54,852)	(3)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692,725	6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KORE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65,389)	(2)	5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87,093	1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9,765)	(2)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193,045	2	-
MEGA COMPUTER	微鵬商貿	聯屬公司	銷貨	(884,818)	(100)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	-	-
恩斯邁(深圳)	微鵬商貿	聯屬公司	銷貨	(633,329)	(47)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836,940	23	-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母子孫公司	銷貨	(654,888)	(40)	40-70天	無重大差異	註1	724,498	100	-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母子孫公司	加工費	701,545	71	註2	無重大差異	註2	(2,879,776)	(69)	-
MSI (PACIFIC)	微盟(昆山)	母子孫公司	加工費	258,092	26	註2	無重大差異	註2	(1,026,743)	(25)	-
MSI (PACIFIC)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988,809)	(100)	註2	無重大差異	註2	4,101,610	100	-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30-120天。

註2：視公司資金情形支付或收取帳款。

註3：依(88)台財證(稽)第01644號函沖銷後之餘額。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21,000	5.78	\$ -	-	\$ 734,721	\$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2,725	4.04	-	-	88,961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3,045	7.42	-	-	70,257	-
MSI (PACIFIC)(註)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孫公司	4,101,610	0.97	-	-	675,719	-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母子孫公司	724,498	3.90	-	-	88,961	-
恩斯邁(深圳)(註)	MSI (PACIFIC)	母子孫公司	2,879,776	0.97	-	-	371,534	-
微盟(昆山)(註)	MSI (PACIFIC)	母子孫公司	1,026,743	0.98	-	-	300,546	-
MICRO ELECTRONICS	MSI (PACIFIC)	母子孫公司	132,344	0.25	-	-	-	-
MSI (B. V. I.)	MSI (PACIFIC)	母子孫公司	128,687	0.27	-	-	-	-
恩斯邁(深圳)	微鵬商貿	聯屬公司	836,940	3.30	-	-	-	-

註：應收加工費。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4)	交易往來對象 (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 3,607,880	註2	15.35%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OMPUTE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891,284	註2	3.79%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654,852	註2	2.79%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KORE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465,389	註2	1.98%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399,765	註2	1.70%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JAPAN)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71,932	註2	0.31%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捷科技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銷貨收入	64,642	註2	0.27%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21,000	註2	5.22%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692,725	註2	1.56%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3,045	註2	0.43%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KORE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87,093	註2	0.20%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JAPAN)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69,890	註2	0.16%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捷科技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收帳款	21,248	註2	0.05%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4,101,610	註3	9.23%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加工成本	937,261	註3	3.99%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63,262	註3	0.27%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EUROPE)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40,231	註3	0.17%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32,358	註3	0.14%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MHK)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26,086	註3	0.11%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70,377	註3	0.30%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OMPUTE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17,351	註3	0.07%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OLSK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15,852	註3	0.07%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RUSSI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14,054	註3	0.06%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SARL)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13,363	註3	0.06%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KORE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營業費用	10,902	註3	0.05%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36,339	註3	0.08%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4)	交易往來對象 (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MYSTA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33,770	註3	0.08%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SARL)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24,439	註3	0.05%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22,571	註3	0.05%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RUSSI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7,545	註3	0.04%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OMPUTER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7,377	註3	0.04%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MHK)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4,624	註3	0.03%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EUROPE)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1,937	註3	0.03%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AUSTRALI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1,254	註3	0.03%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OLSKA)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應付費用	10,612	註3	0.02%
1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子孫公司間	銷貨收入	654,888	註3	2.79%
1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子孫公司間	應收帳款	724,498	註3	1.63%
1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子孫公司間	應付費用	2,879,776	註3	6.48%
1	MSI (PACIFIC)	微盟(昆山)	子孫公司間	應付費用	1,026,743	註3	2.31%
1	MSI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子孫公司間	應付費用	132,344	註3	0.30%
1	MSI (PACIFIC)	MSI (B. V. I.)	子孫公司間	應付費用	128,687	註3	0.29%
1	MSI (PACIFIC)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01,610	註3	9.23%
1	MSI (PACIFIC)	恩斯邁(深圳)	子孫公司間	加工費	701,545	註3	2.98%
1	MSI (PACIFIC)	微盟(昆山)	子孫公司間	加工費	258,092	註3	1.10%
1	MSI (PACIFIC)	深圳微德	子孫公司間	加工費	12,649	註3	0.05%
2	MEGA COMPUTER	微鵬商貿	子孫公司間	銷貨收入	884,818	註2	3.76%
2	恩斯邁	微鵬商貿	聯屬公司間	銷貨收入	633,329	註2	2.69%
2	恩斯邁	微鵬商貿	聯屬公司間	應收帳款	836,940	註2	1.88%

註1：依(88)台財證(稽)第01644號函沖銷後之餘額。

註2：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30~120天。

註3：依訂單數量、金額及交期協議訂價。

註4：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LA)	美國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 258,468	\$ 258,468	575,458	100.00	\$ 10,413	\$ 6,022	\$ 6,022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AUSTRALIA)	澳大利亞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57,420	57,420	221,836	100.00	6,646	265	265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JAPAN)	日本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20,411	20,411	1,400	100.00	10,073	(1,526)	(1,526)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PACIF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089,627	3,089,627	82,204,118	100.00	7,467,460	62,592	52,592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HOLDING)	荷蘭	控股公司	154,166	154,166	1,577,762	100.00	676,313	(9,378)	(9,378)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67,883	167,883	5,238,000	100.00	339,082	3,441	3,441	子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斯達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7,000	307,000	15,000,000	100.00	233,552	(6,209)	(6,209)	子公司
邁斯達投資	律頻科技	台灣	電磁干擾、通訊等測試與諮詢	24,000	24,000	1,251,600	27.69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邁斯達投資	微捷科技	台灣	汽車電子產品之研發、買賣及維修	147,600	147,600	15,000,000	100.00	176,169	(6,284)	-	孫公司
MSI (CAYMAN)	MSI (MEXICO)	墨西哥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31,720	31,720	12,157,000	99.00	(6,823)	-	-	孫公司
MSI (CAYMAN)	MSI (BRASIL)	巴西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6,471	6,471	-	99.00	(193,013)	3,149	-	孫公司
MSI (CAYMAN)	MSI COMPUTER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99,093	99,093	50,000	100.00	134,340	99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SI COMPUTER (CAYMAN)	MSI (MEXICO)	墨西哥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 320	\$ 320	123,000	1.00	\$ 322	\$ -	\$ -	孫公司
MSI COMPUTER (CAYMAN)	MSI (BRASIL)	巴西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65	65	-	1.00	64	3,149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SI (KOREA)	南韓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24,374	24,374	80,000	100.00	171,964	15,975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SI (INDIA)	印度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409	409	-	99.00	64	-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SI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13,781	2,213,781	61,465,071	100.00	4,337,444	9,346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839,423	1,839,423	54,315,472	100.00	2,974,312	20,548	-	孫公司
MSI (PACIFIC)	STAR INFORM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4,721	144,721	4,502,601	100.00	53,170	28,337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EGA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1,296	91,296	3,000,000	100.00	2,543	(4,342)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EGA INFORM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940	23,940	700,000	100.00	21,532	33	-	孫公司
MSI (PACIFIC)	MSI ASIA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2	100.00	10,235	1,061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YSTAR	荷蘭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71,353	71,353	-	100.00	201,754	4,817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RUSSIA)	俄羅斯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68,258	68,258	-	99.00	31,910	(219)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GMBH)	德國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71,471	71,471	-	100.00	4,491	(36)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POLSKA)	波蘭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46,077	46,077	-	99.00	30,048	255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SARL)	法國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26,646	26,646	-	100.00	42,133	182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SI (HOLDING)	MSI (UK)	英國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 37,226	\$ 37,226	-	100.00	\$ 12,121	\$ 73	\$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TURKEY)	土耳其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3,229	3,229	-	99.00	(146)	-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ITALY)	義大利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2,153	2,153	-	100.00	219	73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BALKAN)	塞爾維亞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940	940	-	100.00	183	-	-	孫公司
MSI (HOLDING)	MSI (EUROPE)	荷蘭	物流業	37,620	37,620	-	100.00	43,155	182	-	孫公司
MSI (EUROPE)	MSI (RUSSIA)	俄羅斯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689	689	-	1.00	584	(219)	-	孫公司
MSI (EUROPE)	MSI (POLSKA)	波蘭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467	467	-	1.00	183	255	-	孫公司
MSI (EUROPE)	MSI (TURKEY)	土耳其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33	33	-	1.00	37	-	-	孫公司
STAR INFORMATION	MSI (INDIA)	印度	電腦、主機板、電子零組件業務推廣、買賣及維修	-	-	-	1.00	-	-	-	孫公司
MSI ASIA	MEGA COMPUTER	香港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買賣	-	-	1	100.00	8,207	961	-	孫公司
MSI ASIA	MSI (MHK)	香港	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買賣	-	-	1	100.00	2,028	99	-	孫公司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原始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評價，餘係依民國105年3月31日1USD=32.185 NTD；1EUR=36.51 NTD；1-3月平均1USD=33.1427 NTD;1EUR=36.4942 NTD評價)。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恩斯邁(深圳)	電腦、電子元件 和相關產品之生產、 銷售及維修	\$ 1,726,857	註1	\$ 1,726,857	\$ -	\$ -	\$ 1,726,857	\$ 431	100.00	\$ 431	\$ 3,416,470	\$ -	-
微盟(昆山)	電腦、電子元件 和相關產品之生產、 銷售及維修	1,772,675	註1	1,772,675	-	-	1,772,675	12,495	100.00	12,495	1,913,913	-	-
深圳微德	電腦、電子元件 和相關產品之檢測及 維修	23,940	註1	23,940	-	-	23,940	33	100.00	33	21,564	-	-
微優商貿	電腦、電子元件 和相關產品之買賣及 維修	91,296	註1	-	-	-	-	(4,342)	100.00	(4,342)	2,543	-	註3
微鵬商貿	電腦、電子元件 和相關產品之買賣及 維修	30,092	註1	-	-	-	-	28,337	100.00	28,337	39,201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微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3,602,547	\$ 3,821,712	\$ 16,058,213	

註1：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2：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MSI (PACIFIC)匯出美金3,000仟元至微優商貿。

註4：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MSI (PACIFIC)匯出美金1,000仟元至微鵬商貿。

註5：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6：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原始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評價，餘係依民國105年3月31日1USD=32.185NTD；1-3月平均1USD=33.1427NTD評價)。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微鵬商貿	\$ 884,818	100	\$ -	-	\$ -	-	\$ -	-	\$ -	\$ -	-	\$ -	\$ -
恩斯邁(深圳)	-	-	-	-	(2,879,776)	(69)	-	-	-	-	-	-	701,545
微盟(昆山)	-	-	-	-	(1,026,743)	(25)	-	-	-	-	-	-	258,092
恩斯邁(深圳)	654,888	40	-	-	724,498	100	-	-	-	-	-	-	-

註：加工收入。